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4/L.13
26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 决议草案

4/……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认为对宣称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他们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而且宗教或信仰自由应予充分尊重和保证;

还认为无视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继续直接或间接地带来战争,使人类蒙受巨大痛苦;

1. 决定在第六届和以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2. 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定期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 -- -- -- --